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 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史久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史久生

项目负责人: 史久生

填表人: 史久生

建设/编 制单位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588264	电话	1356662567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 字楼 1708 室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4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4
3.1.5 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5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18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18 20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18 20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18 20 21 2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2021242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202124242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202124242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2 监测仪器 5.3 人员资质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202124242525

6.3 噪声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9
7.2 验收监测结果	29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8.1 验收监测结论	36
8.2 验收总结论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工况说明表	43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4 危废协议	45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49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50
附件 8 检测报告	51
附件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73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证	改口		
建设地点		浙江省	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29	9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制模具件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1200 吨钢制模具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2	2日-2025年5月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0、	2025-4-11;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5万元	比例	0.8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验收监测依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12.07)
- 9)《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全本)》(浙环办函[2015]146号);

1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
- 2) 甬环宁建〔2025〕18号关于《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 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5年1月26日;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热处理废气以及使用矿物油的油品挥发废气、机加工废气中的颗粒物。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验测标标级限监价、、、

	无组织排放监控			
污染物	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处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热处理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其中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颜公河,具体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 - 1, / A
2	COD _{Cr}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BOD ₅ (mg/L)	300	
4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5	总磷(mg/L)	8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9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2	BOD ₅ (mg/L)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COD _{Cr} (mg/L)	40
4	氨氮(mg/L)	2 (4) *
5	总磷(mg/L)	0.3
6	总氮(mg/L)	12 (15)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4.3 噪声

根据批复,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区对面平房以及东南侧公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 类	2 类			
昼间	65dB	60dB			
夜间	55dB	50dB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29号,地理坐标为121°24′39.431″E,29°18′57.607″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波久生模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原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关镇怡惠西路;企业于2007年变更为宁波久生重型模锻有限公司,于2009年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29号(现址),占地面积15788.4m²。企业于2009年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写了《宁波久生重型模锻有限公司年产模锻件7000t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7月22日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

局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09〕126号。企业未验收。企业于2014年变更为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2267394976760001X。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已拆除原项目生产设施,重新购入一批设备,拟投资6160万元,新建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由于原生产设施已全部拆空,本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到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项目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环评审批时本项目预设20台热处理炉,50台回火炉,第一阶段验收热处理炉数量为4台,回火炉数量为24台,与环评审批规模存在差距。热处理炉为主要控制产能的工段,本次验收产能规模根据热处理炉数量核算。

农 2.1-1 次日 過 次 1)						
产品	审批规模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规模	单位			
热处理模具件	2500	2500 500				
机加工模具件	2500	500	吨/a			
机加工后热处理模具件	1000	200	吨/a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1。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u> </u>	<u> </u>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审核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设备 增减 量	备注
		热处理炉	VUQ-9916L-10	360KW	10	2	-8	/
	表面	N.	WB0269	570KW	10	2	-8	/
热处		真空泵	ZL-1200	/	20	4	-16	/
理	理		H22-55-6	55KW	5	2	-3	/
		回火炉	RJ-150-9	150KW	7	4	-3	/
			YCRH-90-70	150KW	8	4	-4	/
			RJ-60	60KW	8	4	-4	/

			RZK-180	80KW	12	6	-6	/	
		-	DFM-2015	51KW	4	3	-1	/	
		_	JS-SP1130CNC	40KW	6	2	-4	/	
		气割机	GG1-30	/	1	1	0	/	
			LS-1606×1800×3000	/	4	1	-3	/	
		-	H-7050	/	6	1	-5	/	
		-	H-7050T	/	4	1	-3	/	
		锯床	KT9050-HP	/	4	1	-3	/	
机加加	机加	-	KT12070-HP	/	4	1	-3	/	
	工	-	H-1280T	/	5	1	-4	/	
		_	LS-1000×1500×3000	/	3	1	-2	/	
			LM-2516-NC	53KW	6	4	-2	/	
			LY2214NC220123	/	12	8	-4	/	
			LM-1712-NC	/	7	6	-1	/	
		磨床	M7163×12/CK	/	3	1	-2	/	
		冷却水 塔	/	2t/h	1	1	+1	/	
其他	/	/	液氮储罐	15	m ³	1	1	+1	液氮保冷 采用双层 圆桶真空 粉末绝热 结构,真空 度-0.1MPa
		氧气瓶	40	L	16	16	+16	额定工作 压力为 15MPa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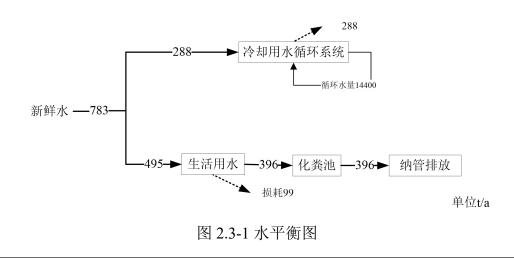
第一阶段验收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第一阶段验收原辅材料消耗表

		70 20	2 1 71 171 175 175 175	<u> </u>	•		
 种类 	名称	 规格 	审核时消耗量	第一阶段验 收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轧钢	/	6000	1200	-4800	t/a	/
	皂化液	170kg/桶	0.85	0.17	-0.68	kg/a	机加工
	润滑油	170kg/桶	170	34	0	kg/a	设备维护
	液压油	170kg/桶	170	34	0	kg/a	设备维护
	导轨油	170kg/桶	170	34	0	kg/a	设备维护
	真空泵油	50kg/桶	100	20	-75	kg/a	设备维护
	乙醇	400kg/桶	3200	640	-2400	kg/a	/
	液氮	/	15	3	-12	m ³	储罐储存
	氧气瓶	40L/罐	64	16	-48	L/a	/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2。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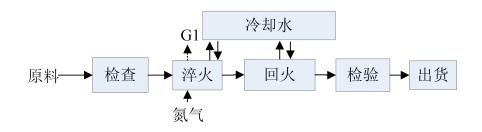


图 2.3-2 热处理模具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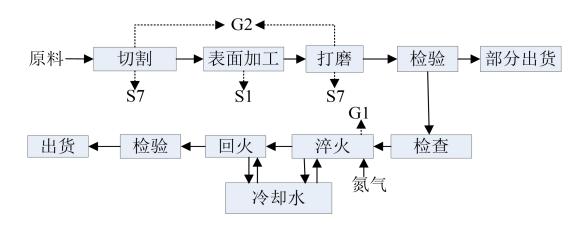


图 2.3-3 机加工后热处理模具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热处理工艺流程:

检查:检查热处理前产品有无生锈、碰伤等,选用合适治具,将产品装入。

淬火:热处理炉的工作原理的在真空环境下进行加热和冷却处理,以提高材料的硬度和强度,同时减少变形和裂纹等质量问题。在热处理炉中,先将金属材料加热至所需的淬火温度,然后通过控制气氛的种类、压强及炉内温度等参数,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淬火冷却。本项目采用氮气进行冷却。冷却的目的是使材料迅速降温,固化组织结构,锁定所需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气淬:气淬冷却介质为氮气,加热保温后通过惰性气体(氮气)来达到对工件的淬火效果。该 热处理炉淬火结束后会打开真空炉门取出产品,会有少量残余氮气溢出,由于氮气产生量较小,对 环境影响较小,且无相关排放标准,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另外,加热时的高温会使产品表面的 少量残留油迹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淬火过程共有两个阶段的预热以及一个阶段的加热。第一阶段升温速度150-210℃/h,升温至650℃进行保温,第二阶段升温速度120-150℃/h,升温至850℃进行保温。加热阶段升温速度10-15℃/h,升温到设置温度进行保温,在达到保温时间的80%之后,升温至设置温度保温剩余的20%时间,保温时间根据工件有效厚度计算,每2mm保温1分钟。

淬火冷却阶段压力选择根据模具厚度以及复杂程度选择,一般应≥9bar,冷却至500℃时降低压力,当模具冷却至150℃时可出炉空冷,模具冷至70℃时应立即装炉回火。

完成以上淬火工艺后,需要循环冷却水对热处理炉炉温进行降温,以备下一批产品进行真空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炉的水冷管道与油管独立分开,热处理炉冷却水不直接接触淬火液以及其他油类物质,可进行循环使用。

回火:将淬火后的产品进行回火去应力处理,使工件得到高硬度,保持高的塑性和韧性。回火温度560-640℃,按工件有效厚度每25mm保温一小时计算,保温下限时间为4小时。回火次数不小于三次。回火过程使用乙醇燃烧保护,一方面乙醇燃烧产生热量,另一方面防止外界空气进入,防止工件表面氧化,可提高回火的精度和稳定性。

根据材料种类的不同确定第一次回火温度进行回火,根据硬度要求确定第二次回火温度,第三次回火进行硬度调整,如果硬度合格,则第三次回火按照前两次回火的最高温度-30℃进行回火处理。

成品检验: 完成加工后的产品自然冷却后,依照标准进行检测,不合格品回用。

机加工工艺流程:

切割:用气割机对轧钢进行切割,边角料收集外售。

表面加工:根据工件需要,用锯床和铣床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包括铣削,钻削和镗孔加工,此过程使用皂化液,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以及废皂化液,按照危废处理。

打磨: 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此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屑,收集外售。

检验: 加工完成的工件根据标准检测,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部分出货:根据工件需求,部分仅需机加工,不进行热处理,直接出货。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主要变动。

表2.4-1项目产能变动分析

环评报批产能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单位t/a)	增减比例					

热处理模具件: 2500t/a	热处理模具件: 500t/a	
机加工模具件: 2500t/a	机加工模具件: 500t/a	-80%
机加工后热处理模具件: 1000t/a	机加工后热处理模具件: 200t/a	0070
轧钢原料消耗合计: 6000t/a	轧钢原料消耗合计: 1200t/a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2.4-1。

表 2.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べ 2.1-1 NIJ 木砂 TI 入足 区	火口至人之初刊于(以门)	1/1 LC 714 LV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 于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 化的。	钢制模具件	钢制模具件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轧钢原料消耗合 计: 6000t/a	轧钢原料消耗合 计: 1500t/a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此项目无生产废水 产生	此项目无生产废水 产生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 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 区。项目污染物排 放量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 县檀香路 29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 县檀香路 29 号	否

	要生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 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 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情形之一:	钢制模具件	无新增产品品种及 工艺、主要原辅材 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生产工艺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的	/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以上的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导致 组织 治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双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只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 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验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 上的。	本项目无排气筒	本项目无排气筒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接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织排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 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 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 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7 6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 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边角料收集外售; 含废矿物油的金属 碎屑、废液压油、废溶润滑油、废泡润滑油、废水水水。 变泵油桶、废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圾 委托工型部门 处理。	边角料收集外售; 含废矿物油放压。 多废屑、废液、废海油, 废水。 废海温油,从水水。 一个水。 一个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或降低的。	批复对相关内容无 要求	批复对相关内容无 要求	否

综上,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油品挥发废气。 项目机加工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 式	排放去向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油品挥发废气	设备维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3.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热处理设备冷却系统,需冷却水,本项目水冷管道与油管独立分开,冷却水不直接与含油类物质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的循环水量为2t/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计算,本环评按照2%计,则补水量为288t/a。

项目目前职工为33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50 L/d $\times 300$ d $\times 0.8 = 396$ t/a。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80-85dB(A)。

防治措施: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油桶、废真空泵油、生活垃圾。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 定产生量 (t/a)	验收第一 阶段产生 量(t/a)	处理处置 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5	0.1	0.1	收集暂存后委托 宁波庚德行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转 运	危废仓库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43	0.09	0.09	收集暂存后委托 宁波庚德行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转 运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9	0.02	0.02	收集暂存后委托 宁波庚德行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转 运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8	0.04	0.04	收集暂存后委托 宁波庚德行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转 运	危废仓库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50	68	68	出售给物资回收 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6	0.04	0.04	收集暂存后委托 宁波庚德行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转 运	危废仓库
废真空泵 油	抽真空	危险固废	0.061	0.012	0.012	收集暂存后委托 宁波庚德行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转 运	危废仓库

3.1.5 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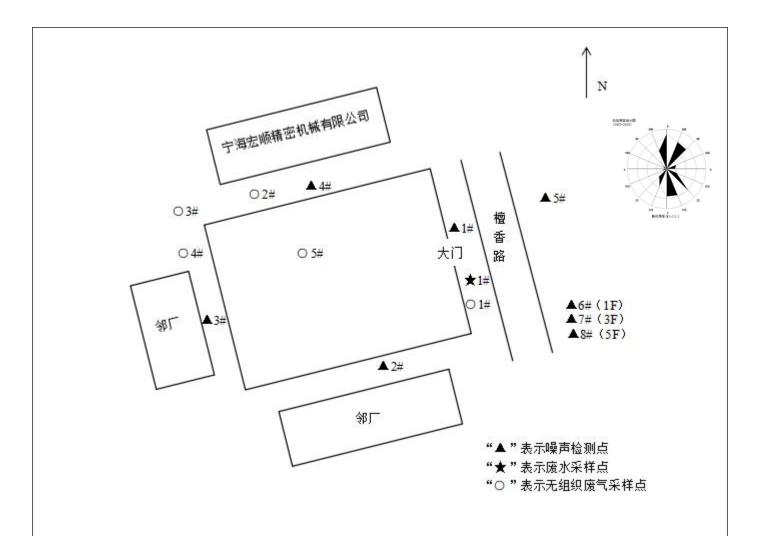


图 3.1-1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10.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The market investor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 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5				
		10.5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要求和规定; 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口(编号、	>二、>九. ₩m x至 口	771立 /口 444 445	4L /= 4= \/A			
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热处理车间、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			(GB16297- 1996)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监控 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 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 BOD₅、氨氮、 SS、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 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油桶、废真空泵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共一个,面积 20m²,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堆放场所共一个,面积 10m²,位于热处理车间西南侧。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热处理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机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机加工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 放;				
水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影响结论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 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5〕38号。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檀香路29号,占地面积为7674.24 平方米,总投资 6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淬火、回火等。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的生产规模。
-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1、该项目产生的热处理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机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 3、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机加工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4.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4.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监测点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处理炉、真空泵、回火炉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80-85dB。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声级dB(A)
热处理炉	4台	85
真空泵	4台	80
回火炉	24台	80

表 4.3-1 设备声源噪声级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3.4 固废治理措施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图 4.3-2 危废仓库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	落实情况
---	------

1	该项目产生的热处理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机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值在59.0~61.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3~45.0dB(A)之间, 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东侧平方、东南侧公寓楼噪声监测值 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 夜间≤50dB。
4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 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 气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噪	声	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335 YX-SB-171 YX-SB-28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废	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农35-1 监狱八人用记忆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1	包俊霖(采样)	YX-2024-003			
2	朱宁 (采样)	YX-2022-013			
3	赵宇亮(检测)	YX-2022-007			
4	常昊(检测)	YX-2024-005			
5	占姚华(检测)	YX-2024-008			
6	赵宇亮(检测)	YX-2022-007			
7	任梦雅(检测)	YX-2024-002			
8	陈煜桦(检测)	YX-2023-004			
9	徐海曼(检测)	YX-2021-006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
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
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 点位 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和频次	排放标准	备注
2	厂界四周	○WQ01、 ○WQ02、 ○WQ03、 ○WQ04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 粒物	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 控 浓度限值	监位时上布个点风置监测布应风置参,向3测点置在向1照下布个点
3	厂区 内(车 间外)	○WQ05	非甲烷总 烃	2天,每天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 间窗口, 布置一 个点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 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 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FS01	pH、COD _{Cr} 、氨氮、 化学需氧量、SS、 总磷、BOD₅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 天,每天4次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 Z01、 ▲ Z02、 ▲ Z03、 ▲ Z04	LAeq	2天,每天昼夜间各测1次	3 类
2	东侧平房	▲ Z05	LAeq	2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2 类
3	东南侧公寓楼	▲Z06、 ▲Z07、 ▲Z08	LAeq	2天,每天昼夜间各测1次	2 类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4.10	2025.4.11	
轧钢消耗	1200 吨/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量	轧钢消耗量: 3.6t	轧钢消耗量: 3.2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注无去除效率要求。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WQ01	第一次	1.10	210
	上风向 1#	第二次	1.09	207
		第三次	1.10	227
2025.4.10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7	300
		第二次	1.15	313
		第三次	1.18	328
	WQ03	第一次	1.16	365

	下风向 3#	第二次	1.11	350	
		第三次	1.16	362	
	WQ04	第一次	1.20	320	
	下风向 4#	第二次	1.22	305	
		第三次	1.21	322	
	WQ01	第一次	1.08	227	
	上风向 1#	第二次	1.10	207	
		第三次	1.06	210	
	WQ02	第一次	1.13	305	
	下风向 2#	第二次	1.18	320	
2025.4.11		第三次	1.19	322	
2023.4.11	WQ03	第一次	1.18	362	
	下风向 3#	第二次	1.20	350	
		第三次	1.15	365	
	WQ04	第一次	1.23	328 313	
	下风向 4#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20	300	
	最大值	1.23	365		
	标准限值	4.0	1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272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4-10	2025-4-1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mg/m³)	
			第一次	1.36	1.36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1.40	1.40	6	
			第三次	1.36	1.4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4.2	101.3	1.1~2.3	东	多云
2025.4.10	第二次	24.8	101.0	1.0~1.9	东	多云
	第三次	26.0	100.8	1.3~2.8	东	多云
	第一次	25.3	101.0	1.4~2.4	东	多云
2025.4.11	第二次	27.2	100.8	1.0~2.1	东	多云
	第三次	28.0	100.7	1.1~2.4	东	多云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5、表7.2-6。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

	检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测频次	样品 性状	pH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FS01 生产	2025.4.10	第一	浅黄	7.4	124	0.360	9	0.43	38.3	0.13	

废水		次	微嗅							
总排 放口 1#		第二次	微浑 无浮 油	7.3	119	0.343	9	0.30	31.9	0.13
		第三次		7.2	122	0.366	8	0.31	36.0	0.13
		第四次		7.4	124	0.351	8	0.34	35.6	0.14
		日	均值	7.2-7.4	122	0.355	8	0.35	35.5	0.13
		第一次	一 次 第 元 次	7.4	125	0.377	9	0.40	40.8	0.14
		第二次		7.2	127	0.386	8	0.36	36.4	0.15
	2025.4.11	第三次	透明 无浮 油	7.2	126	0.397	9	0.22	34.2	0.15
		第四次		7.3	124	0.386	9	0.32	34.0	0.14
		日	均值	7.2-7.4	126	0.387	9	0.33	36.4	0.15
	最大日均	<u></u> 值		7.2-7.4	126	0.387	9	0.35	36.4	0.15
	标准限值	1		6~9	500	35	400	70	300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272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1)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昼间	58.9	65	是
, ,,,,,,,,,,,,,,,,,,,,,,,,,,,,,,,,,,,,,		夜间	44.3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1.1	65	是
, ,,,,,,,,,,,,,,,,,,,,,,,,,,,,,,,,,,,,,	2025年4月10日	夜间	44.5	55	是
厂界西 3#	2023 1/1 10	昼间	61.8	65	是
		夜间	41.3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0.9	65	是
, , , , , ,		夜间	42.2	55	是
厂界东 1#		昼间	61.6	65	是
		夜间	44.8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9.7	65	是
	2025年4月11日	夜间	45.0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9.0	65	是
		夜间	44.9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9.6	65	是
		夜间	44.9	5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2727)。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0~61.8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41.3~45.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2)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侧平房 5#		昼间	58.5	60	是
		夜间	41.7	50	是
东南侧公寓楼1F 6#		昼间	57.9	60	是
	2025年4月10日	夜间	41.7	50	是
东南侧公寓楼3F		昼间	57.5	60	是
7#		夜间	45.2	50	是
东南侧公寓楼 5 F 8#		昼间	57.2	60	是
		夜间	43.7	50	是
东侧平房 5#		昼间	59.4	60	是
		夜间	43.8	50	是
东南侧公寓楼1F 6#		昼间	58.5	60	是
	2025年4月11日	夜间	43.7	50	是
东南侧公寓楼3F	2023 午 4 万 11 日	昼间	57.4	60	是
7#		夜间	43.3	50	是
东南侧公寓楼5F		昼间	56.7	60	是
8#		夜间	43.9	50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2727)。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东侧平方、东南侧公寓楼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无核算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0~61.8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41.3~45.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东侧平房、东南侧公寓楼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8.1.4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实施后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无油淬工序,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2267394976760001X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富芸単位(基章): ウは八土理具が近年活かず 頃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RESE	- 4	三部 英明电流	其中生产的	ESE	2	5代写			200	9.65	理療施29年	
1	行业类型(分类管理总型)		(1280 金 東京王	经通过再发展	NZ	2	第1 章		200	0351	10世末五	2	
1	设计生产 更力		¥≠4000円	司制强条并 证		安泉:	2户整力	等产;200元号	电视系统项目	年(日	F/2	中点管理技术	見すさい
1	年产工作单位和关		937E0	FRE74:1		-	22年	827E	2025 13 4	导开文件	有英宝	N. S.	
	开工日票		203	年1月		16	THE	2014	4月1日	専行中可能	P90(R		
2	年保收鉴使计单位			1		平原東)	E製工事位			工程等污斥	যুদ্ধক ব		
2 E	验载单位		982.13	1021021		F981	E 配表 平位	204361	西大年还公司	2023	RIK		
Ì	景景念電票 (万元)			1560		年至5.5	を変わり	-	4	#az	H (N)	0.65	
-	素取る表更		120	0.75,0		美期年後	(元元) 经	12	1	素品配	NN I	0.88	
	全地面 (5元)	0 27	(元元) 重数		が定	2428	(現) 監	3	5	89,218	(355)	英性 (万)	10
	數項整本处理資產更力					###T	建省重要力			年于地工作时		7200	
	逆管単位		732.28	AND ROOM			企業・保育 SKA代码)	913300267	34975750	žė	r#	2025.6	
河東	598	原有神政皇 (1)	本東1世史 新用登高度 (2)	本東工程北 京東沿東京 (1)	事業(4)	本東工程 金術を自 金 (3)	本定1所 主信再覧 量 (2)	1克1克森 2月日本章 (1)	NET (I) CRAS. TEIE.	会/ 気器 無限点量 (9)	金厂電空荷 至点量(10)	2 (11)	海田(2) (12)
64 62	2.8							1.034			0.000		
ES (I								0.016			0.016		
2	EE							0.001			0.001		
12													

	二氧化	STE.									
1	烟尘			_	-			-	-		
	氮氧化物	物			-	-	-	-			
1	工业固体	変物		_		-		-	-		
1		VOC			-	-		-	-	-	
	与项目有关					+				-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CO LOCAL CO. CO. D. C.	9加, (一) 表示减少,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雨环宁建〔2025〕18号

关于《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 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1 -

《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占地面积为7674.24 平方米,总投资 6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淬火、回火等。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的生产规模。
-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1、该项目产生的热处理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机加工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 3、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含废矿物油的

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2工况说明表

附件2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2025,4.11 2025.4.10 检测日期 1200 周/a 机钢钢炸 300 天 年生产天数 机钢消耗量: 3.21 轧钢消耗量: 3.6t 检测当天产量 80 90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2267394976760001X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檀香路2 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394976760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15日至2030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甲方:内波女生模具科 拉自能介引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 15257899898

邮箱:

联系人:储巧帆

调度/投诉电话: 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1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須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 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海科技园区分峰路 658 号

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核效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能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 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7、废物的运输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目,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 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 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3)协议期內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 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 4)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拨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新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 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ufmh.meescc.cn/solidPortal/#/

第2页共4页

地址: 宁海科技园区炒蜂路 658 号

-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 16、其他服务事项:
 - (1)运输服务:由_乙方_负责。
 -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4)其他有偿服务: _
 - 17. 本协议有效期间 2015年 「月 29日至 2016年 「月 28日止。
-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 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地址: 分月

. .

账号:

纳税人税号:

邮编:

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宁波庚進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代理人: 7% 门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 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 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 315600

电话: 0574-67051766

联系电话: 15257899898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型人	产度单位 的名文社程具料 故和教女人	现料故和缺少	153	等效量中	orde	179 斯政有数3	TAY III	20万の529 時段有效期 20八川 1日 7日至200 1日 2011年	OCH Y
羅中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74件编 (04/年)	政部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特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於置金額(元) (含6%增值税)
-	完成金属 200 man 28	80- vag. 109	25.	Autoz	27	度对别河	A.	3713	
ri.	张光化液 goo-300-08	80-001-006	2.0	设备维护	483	PERITY IN	相	cook	
m	歌放压治 gar 21878	82811-06	1800	治者與時	相對	184/477	1/10	300	
17	東河南海 ついハアーの8	80-14-col	0.18	福州市	545	[62] 机油	N. T.	Loss	
100	灰冶物	900 00 HT	3.16	原料图卷	图卷	张5年初出	A.	3710	
0	成學	西面をいる ついっとうでの のうかつ	aspos	神經	- qui	度对现地	A.	3000	
1									,
66									
0									
10									
=				N. S.	(3)				
				4 000					

 因最終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要用、若過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运输费。首次拉运技幅数位费(180 元/吨)。不是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送按照按 800 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6年:

地址, 中海科技国区的编路 658 号

1 1

報4页其4页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发棚洞:2025-08-16 14:55:57 我公司(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雨环宁建 [2025] 18号)巳于2025年4月1日竣工,特此公示。

ε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查看全文»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2025-06-16 15:00:04

我公司(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5〕18号)于2025年4月2日开始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 2025年4月2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05883357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 1201-1210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67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272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Client

委托地址:

Address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6页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 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 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 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 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 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 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6页

报告编号:(水)YXE25032727

检测报告

		TIME TO THE TOTAL PARTY OF THE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式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0~2025-4-11	检测日期	2025-4-10-2025-4-16
受检单位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检测地址	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	5 A. J. J. S.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奴奴	水质 氦氦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	目、检测依据、采样频次由委托单位 供。	立提供。

*****以下空白*****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6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2727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物
				WS25032727041001-1	7.4		
		. m th	TT 88.008	WS25032727041001-2	7.3	925-277	
		pH 值	无量纲	WS25032727041001-3	7.2	6~9	
				WS25032727041001-4	7.4		
				WS25032727041001-1	9		
		88.30 Ma	med	WS25032727041001-2	9	7222	
		悬浮物	mg/L	WS25032727041001-3	8	400	
2025-4-10 废水排放口 1#			WS25032727041001-4	8			
		E SACERGO		WS25032727041001-1	3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WS25032727041001-2	31.9		
		(BOD ₅)	mg/L	WS25032727041001-3	36.0	300	浅黄 微泽 无浮油
	废水排放			WS25032727041001-4	35.6		
	□ 1#			WS25032727041001-1	124		
		化学需氧	mg/L	WS25032727041001-2	119	35	
		景		WS25032727041001-3	122		
				WS25032727041001-4	124		
		her her		WS25032727041001-1	0.360		
				WS25032727041001-2	0.343		
		製製	mg/L	WS25032727041001-3	0.366		
				WS25032727041001-4	0.351		
				WS25032727041001-1	0.13		
		总磷		WS25032727041001-2	0.13		
		A25 184	mg/L	WS25032727041001-3	0.13	8	
				WS25032727041001-4	0.14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氦氦、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氦、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1℃, 第四次: 13.1℃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6页



报告编号:(水)YXE25032727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
				WS25032727041101-1	7.4		
		-11 //6	无量纲	WS25032727041101-2	7.2		
		pH (A	九里的	WS25032727041101-3	7.2	6-9	
				WS25032727041101-4	7.3		
				WS25032727041101-1	9		
		悬浮物		WS25032727041101-2	8		
		257710	mg/L	WS25032727041101-3	9	400	
2025-4-11 废水排放口 1#				WS25032727041101-4	9		
				WS25032727041101-1	40.8		浅黄 微 微 无 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WS25032727041101-2	36.4	300	
		(BOD ₅)	mg/L	WS25032727041101-3	34.2	300	
	废水排放			WS25032727041101-4	34.0		
	□ 1#			WS25032727041101-1	125		
		化学需氧	mg/L	WS25032727041101-2	127	35	
		量		WS25032727041101-3	126		
	9			WS25032727041101-4	124		
				WS25032727041101-1	0.377		
		氨氮	mg/L	WS25032727041101-2	0.386		
		90,90	mg/L	WS25032727041101-3	0.397		
				WS25032727041101-4	0.386		
				WS25032727041101-1	0.14		
		总磷	mg/L	WS25032727041101-2	0.15		
		ACA 1616	nigri	WS25032727041101-3	0.15	8	
				WS25032727041101-4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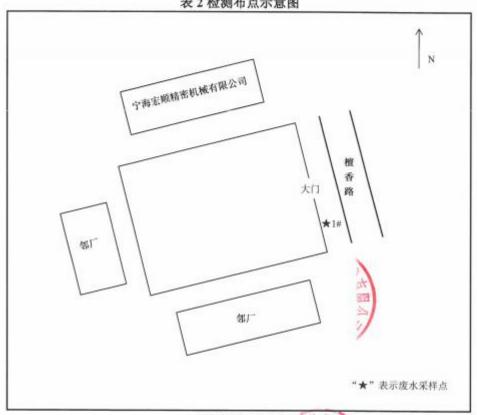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氦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3.1℃, 第四次: 14.1℃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6页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6页



附件: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蜗号	
包俊霖	X-2024-003	
朱宁	YX-2022-013	
赵宇亮	YX-2022-007	
任梦雅	YX-2024-002	
陈煜榉	YX-2023-004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6页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 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 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 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 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 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 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6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727

检测报告

		TIT (V11N H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0~2025-4-11	检测日期	2025-4-10-2025-4-16
受检单位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号	
检测地址	浙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号 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号辅楼二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经、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额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	目、检測依据、采样頻次由委托单位 供。	提供。

*****以下空白*****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6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727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粉	
		5205424855		KQ25032727041001-1	1.10			
		非甲烷总	mg/m³	KQ25032727041001-2	1.09	4.0	气装	
	ti entre con	A4		KQ25032727041001-3	1.10			
	上风向1#	1400000158885749		KQ25032727041001-1	210			
		总悬浮颗 粒物	$\mu g/m^3$	KQ25032727041001-2	207	1.0×10 ³	滤膜	
		44-10		KQ25032727041001-3	227			
		W. 122-155-15		KQ25032727041002-1	1.17			
		非甲烷总	mg/m ³	KQ25032727041002-2	1.15	4.0	气袋	
	70 A M	AL.		KQ25032727041002-3	1.18			
	下风向2#			KQ25032727041002-1	300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³	KQ25032727041002-2	313	1.0×10 ³	滤膜	
		47.10		KQ25032727041002-3	328		滤膜气袋	
				KQ25032727041003-1	1.16			
2025-4-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32727041003-2	1.11	4.0	气袋	
	下风向3#	A.L.		KQ25032727041003-3	1.16			
	L 147(14) 24			KQ25032727041003-1	365			
		总悬浮颗 紋物	μg/m³	KQ25032727041003-2	350	1.0×10 ³	1.0×10 ³	滤膜
		45.10		KQ25032727041003-3	362			
				KQ25032727041004-1	1,2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32727041004-2	1.22	4.0	气袋
	下风向4#	3714		KQ25032727041004-3	1.21			
	L-Mchil 4th		KQ25032727041004-1	320				
		总悬浮颗 粒物	$\mu g/m^3$	KQ25032727041004-2	305	1.0×10 ³	滤膜	
		3-6-106		KQ25032727041004-3	322			
		ale mo les ar		KQ25032727041005-1	1.36			
	厂区内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32727041005-2	1.40	6	气袋	
		, mile		KQ25032727041005-3	1.36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第4页共6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727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初	
		12.22		KQ25032727041101-1	1.08			
		非甲烷总	mg/m ³	KQ25032727041101-2	1.10	4.0	气袋	
	上风向1#	AL.		KQ25032727041101-3	1.06			
	TW(h) 1#			KQ25032727041101-1	227			
		总悬浮顆 紋物	μg/m³	KQ25032727041101-2	207	1.0×10 ³	滤膜	
		-62.10	15.400	KQ25032727041101-3	210			
				KQ25032727041102-1	1.13			
		非甲烷总	mg/m ³	KQ25032727041102-2	1.18	4.0	气袋	
	TER do au	AL.		KQ25032727041102-3	1.19			
	下风向2#			KQ25032727041102-1	305			
			总悬浮颗 穀物	μg/m ³³	KQ25032727041102-2	320	1.0×10 ³	滤膜
		474-100		KQ25032727041102-3	322		滤膜 气袋	
	2.000			KQ25032727041103-1	1.18			
2025-4-1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KQ25032727041103-2	1.20	4.0	气袋	
		KO25032727041103-3	1.15					
	下风向3#			KQ25032727041103-1	362	1.0×10³		
		总悬浮颗 粒物	$\mu g/m^3$	KQ25032727041103-2	350		1.0×10 ³	池膜
		43.10		KQ25032727041103-3	365			
		12.555770		KQ25032727041104-1	1.23			
		非甲烷总 烃	mg/m³	KQ25032727041104-2	1.23	4.0	气袋	
	T Di chi Au	AL.		KQ25032727041104-3	1.20			
	下风向4#			KQ25032727041104-1	328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³	KQ25032727041104-2	313	1.0×10 ³	滤膜	
		43.10	0.0250	KQ25032727041104-3	300			
		- Brazilia in		KQ25032727041105-1	1.36			
	厂区内5#	非甲烷总	mg/m ³	KQ25032727041105-2	1.40	6	气袋	
		AL	A10 12 5 A C S C	KQ25032727041105-3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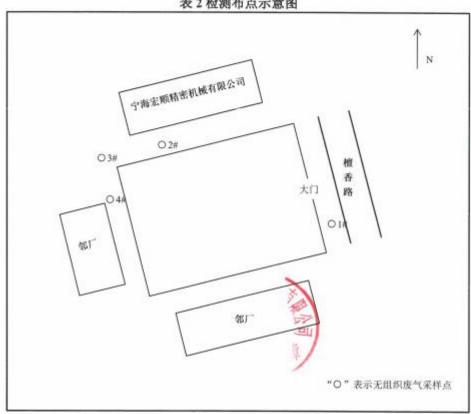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6页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6页

② 角信检测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頻次	气温 (℃)	MH (kPa)	风速(m/s)	$[\overline{A}_i][\overline{a}]$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4.2	161.3	1.1~2.3	东	多云
2025-4-10	第二次	24.8	101001	1.0~1.9	东	多云
	第三次	26.0	100.8	1.3~2.8	东	多云
	第一次	25,3	101.0	1.4-2.4	东	多云
2025-4-11	第二次	27.2	100.8	1.0~2.1	东	多云
	第三次	28.0	100.7	1.1~2.4	东	多云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包俊霖	YX-2024-003	
朱宁	YX-2022-013	
赵宇亮	YX-2022-007	
常昊	YX-2024-005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Client

委托地址:

E: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7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2727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 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 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 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 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 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 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7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272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5-4-10~2025-4-11			
受检单位		宁波久生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檀香路 29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335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335 YX-SB-171 YX-SB-28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	、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提供。	057 202			

*****以下空白****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7页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厂界东1#	ZS25032727041001-1		昼间	59.8	65
		厂界南 2#	ZS25032727041002-1	工业企业厂	任何	61.1	65
	天气: 多云	厂界西 3#	ZS25032727041003-1	界环境噪声	任何	61.8	65
2025-4-10	风速: 1.7-2.4	厂界北 4#	ZS25032727041004-1		昼间	60.9	65
2025-4-10	(m/s)	厂界东1#	Z\$25032727041001-2		夜间	44.3	55
	风向。东	厂界南 2#	ZS25032727041002-2	工业企业厂	夜间	44.5	55
		厂界西 3#	ZS25032727041003-2	界环境噪声	夜间	41.3	55
		厂界北 4#	ZS25032727041004-2		夜间	42.2	55
		厂界东1#	ZS25032727041101-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1	65
		厂界南 2#	Z\$25032727041102-1		昼间	59.7	65
	天气: 多云	厂界西 3#	ZS25032727041103-I		昼间	59.0	65
2025-4-11	风速: 1,4-2.2	厂界北 4#	ZS25032727041104-1		昼间	59.6	65
2023-4-11	(m/s)	厂界东1#	ZS25032727041101-2	工业企业厂	夜间	44.8	55
	风向: 东	厂界南 2#	ZS25032727041102-2		夜间	45.0	55
		厂界西 3#	ZS25032727041103-2	界环境噪声	夜间	44.9	55
		厂界北 4#	ZS25032727041104-2		夜间	44.9	55

*****以下空白****

浙江甬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页共 7 页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2727

A SWIDT FOR	17,10,40,00	46,000 1: 50.	0.040.34	AA State on Fr			测量结果 dB(A)	dB (A	~		世华
\$2.25EP. [4]	外現赤件	在 6 年 1 年	1 世間 1 元	拉商项目	La	Leux	L,	Lm	L50	Loo	限值 dB(A)
2025-4-10			ZS25032727041005-1	区域环境	58.5	70.2	8.09	9.09	57.4	55.6	99
2025-4-10		· · · · · · · · · · · · · · · · · · ·	ZS25032727041005-2	基	41.7	65.5	42.6	42.2	40.8	39.4	20
2025-4-10	天气. 多云	东南侧公寓楼IF	ZS25032727041006-1	区域环境	57.9	0.89	60.2	59.4	57.8	55.6	09
2025-4-10	风速;	#9	ZS25032727041006-2	極極	41.7	50.4	43.4	43.0	4.14	40.2	80
2025-4-10	1.7-2.4(m/s)	东南侧公寓楼3F	ZS25032727041007-1	区域环境	57.5	73.2	59.4	9'85	57.4	56.0	09
2025-4-10	风向: 东	7#	ZS25032727041007-2	世	45.2	65.5	49.6	46.4	8.14	39.4	20
2025-4-10		东南侧公寓楼5F	ZS25032727041008-1	区域环境	57.2	71.0	58.6	58.2	57.0	55.4	09
2025-4-10		#£	ZS25032727041008-2	社響	43.7	58.6	46.8	45.4	42.6	41.2	90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5页

第5页共7页

第6页共5页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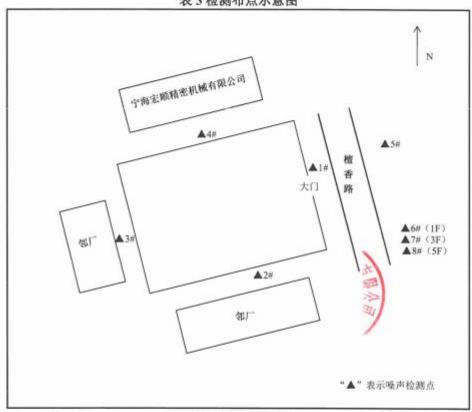
报告编号:(声)YXE25032727

标准 限值 dB(A) 8多特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鳗声跟值中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5#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9 20 99 20 8 20 8 20 55.8 42.0 56.2 39.6 42.0 L90 55.8 39.4 55.4 41.6 57.0 58.2 43,4 42.4 \$6.4 L30 58.2 43,4 测量结果 dB (A) 8.19 46.8 45.0 58.8 45.8 Γ_{10} 45.0 60.2 57.8 65.0 49.0 46.8 45.4 9.09 58.2 45.4 8.65 ŭ 59.6 72.6 59.1 58.7 73.2 Lum 72.8 56.1 68.2 43.9 59.4 43.8 58.5 43.7 57.4 43.3 299 Ľ 检测项目 区域环境 区域环境 区域环境 区域环境 祖鄉 祖豐 祖繼 祖書 ZS25032727041105-1 ZS25032727041105-2 东南侧公寓楼1F ZS25032727041106-1 ZS25032727041106-2 ZS25032727041108-2 ZS25032727041107-1 ZS25032727041107-2 ZS25032727041108-1 样品编号 东南側公寓楼3F 东南侧公寓楼5F 东侧平房 5# 检测点位 #9 #/ 7E 天气; 多云 1.4-2.2(m/s) 环境条件 风向, 东 M.B. 表1中2类功能区。 15:50-16:10 23:10-23:30 15:10-15:30 15:50~16:10 15:50-16:10 23:10-23:30 23:10-23:30 22:44-23:04 恒温配型 2025-4-11 2025-4-11 2025-4-11 2025-4-11 2025-4-11 2025-4-11 2025-4-11 2025-4-11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2727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百克豆

批准: 2017

STIL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7页共7页



附件: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

姓名	上陸延續号	
包俊霖	检验检测与2024-003	
朱宁	YX-2022-013	
赵宇亮	YX-2022-007	

附件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6日,宁波久生模具料技有限公司根据《宁家女生模型所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 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植香路29号。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置 4台热处理炉、24台回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淬火、 机加工等,形成年产1200吨钢制模具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 (7200h/a)。企 业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6日,宁波市 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循环宁建(2025)18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周定河染證排污許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2025年5月15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267394976760001X。

四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1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占总投资的0.88%。 94验收益相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宁波久生模具料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化类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の捜气

项目机加工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COMEN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 适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度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 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00周体按物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度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油桶、废真空泵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有1间约4m/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漆、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1928CO

项目不涉及辐射器。

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险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 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 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 出其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32727),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 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数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拨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最大 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0~61.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3~45.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平房、东南侧公寓楼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县间≤60dB;夜间≤50dB。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替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 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 境影响报告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 (2)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完善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人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树耐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6月6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中央处理是特徵有限公司	384		15684 876002
医公司的外接多个个人的	X28		15059833571
十波而在花花体:在科技内就同	附样	2424	[83]291629]
他智能环体针技有限公司	是名物		19058053270
中海南德林保料板有限公司	侵限之		1356612-5676
浙江南传拉斯城北在院公司	KP.IL		1378 006 4762
The Control of the Co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中,已 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2025 年 6 月 6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久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制模具件生产线项目项(第一阶段)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